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2号）精神，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21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11月20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上午9:00-11:30 安全生产实务

下午 14:00-16: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

其中,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专业科目,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、化工安全、金属冶炼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(不包括消防安全)等6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考。

考点设在省直、各设区市和义乌市,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素质和道德品行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(级别为“考全科”):

1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;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。

2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;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。

(二)已获得某一专业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,可在余下的专业科目中,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报考,即“增项”考试(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)。

(三)其他事项。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若以后学历报考的,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(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)。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1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:0571-87228751、0571-81051470。

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

参加考试的人员,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(一)报考流程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,应于10月9日至18日,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zjks.com>),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,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1. 报名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,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,如实填报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),正确选择报考信息(如考试专业、级别、科目、考区和报名点等),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2.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即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储备查。

3. 报名人员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，以及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，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，传真 88395085。

4. 报名成功的考生，应于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“准考证”，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。特别注意：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，“准考证”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，否则影响考试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1. 报名人员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。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工作年限）、选错报考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）、异地报考，以及不符

合报考条件、未交费或错交费等，影响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成绩和证书使用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

2. 网上交费时，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，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进行交费，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。根据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（即：网上所选“报名点”必须是现工作地或居住地）。否则，若影响参加考试，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 号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每人每科 55 元，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每人每科 75 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，如未收到短信，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看和下载。

六、考试大纲

以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 号）为准，其中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参

考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施行的最新版本，具体内容见（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tzgg/tz/201905/W020190505430431219771.pdf>）。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见附件 2。

七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科目为客观题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。《安全生产实务》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客观题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，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钟表（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）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户籍证明）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。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，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

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。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（纸）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将在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。若答卷被甄别为雷同，属被他人抄袭的，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；属抄袭他人，或协助他人抄袭，以及其他作弊雷同的，在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的同时还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各位考生在考试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全程监控。

八、考试成绩公布与成绩合格证明制发

（一）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zjzwfw.gov.cn>）上公布，届时考生可登录查询和下载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制发成绩合格证明。在省人力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，由我院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，届时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参加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，具体工作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考后如有涉及报考条件等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核查；有涉及考风考纪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所属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3）。

（一）各级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（学校）、公安（治安、网监、交管）、经信（无线电管理）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，对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网上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届时，如受疫情影响，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相应措施，确保考试防疫安全。具体实施方法，参见《人事考试考点防疫方案》和《人事考试

考生防疫须知》（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附件：1.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2. 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
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
3. 2021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
划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，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，各市及义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 1

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序号	学历	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
1	中专	农林牧渔类、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类、信息技术类。
2	大学 专科	农业类、林业类、资源勘查类、地质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石油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安全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非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建筑设计类、城乡规划与管理类、土建施工类、建筑设备类、建设工程管理类、市政工程类、房地产类、水利工程 与管理类、水利水电设备类、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、铁道装备类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、航空装备类、汽车制造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轻化工类、包装类、印刷类、纺织服装类、食品工业类、药品制造类、粮食工业类、粮食储检类、铁道运输类、道路运输类、水上运输类、航空运输类、管道运输类、城市轨道交通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通信类、物流类、公安管理类、公安指挥类、司法技术类。

注：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。

附件 2

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
根据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和《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21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公告如下。

1. 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
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;
3. 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;
4. 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;
5. 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>办法》;
6. 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;
7. 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;
8. 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》;
9. 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;
10. 《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》;
11. 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;
12. 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。

以上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2021年10月1日以前的有效版本为准。

附件 3

2021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9 月 18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10 月 9 日至 18 日	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11 月 2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
11 月 9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
11 月 12 日前	各市上报考点地址、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
11 月 15 日至 19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
11 月 18 日前	试卷运达各市
11 月 20 日	考试
11 月 22 日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
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制作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，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“便民服务”-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-“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”栏目，查询和下载打印本人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。